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穩定就業因應措施

「安穩僱用計畫」Q&A(110.7.12)/勞工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1.	安穩僱用計畫主要內容是什麼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於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勞動部運用僱用獎助與就業獎勵措施，鼓勵雇主僱用失業者，以協助及穩定國民就業。
2.	受理單位、媒合推介期間及參加管道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單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2. 媒合推介：自 110 年 7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3. 參加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體通路：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2) 虛擬通路：台灣就業通。
3.	勞工參加計畫所需條件為何？	於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所屬就業中心開立僱用獎助推介卡及就業獎勵推介卡之日時，未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
4.	勞工應具備什麼要件才可以請領就業獎勵津貼？	<p>只要在 112 年 6 月 30 日前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本計畫僱用獎助推介卡及就業獎勵推介卡，經推介僱用，並持續僱用滿 30 日以上，即可申請就業獎勵津貼，但不可以是雇主(含事業單位負責人)的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以及不可為該單位離職未滿一年之勞工，且需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本署台灣就業通網站之本計畫專區申請參加。 2. 以全時工作受僱者，勞工每月薪資應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112 年 1 月 1 日起為 26,400 元)，而部分工時受僱者每月薪資不得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 80 小時後之金額(112 年 1 月 1 日起為 14,080 元)。 3. 雇主依法投保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
5.	推介卡回覆方式及期限為何？	失業勞工應自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次日起七日內，將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網際網路、親自或委託他人等方式，送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6.	勞工依不同僱用期程可以申請的就業獎勵津貼為	受僱勞工於連續受僱每滿二個月之次日起 90 日內，得向原推介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就業獎勵津貼：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穩定就業因應措施

「安穩僱用計畫」Q&A(110.7.12)/勞工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何？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0 689 1369 1032"> <thead> <tr> <th data-bbox="600 689 858 824" rowspan="2">期程 標準</th> <th colspan="2" data-bbox="858 689 1369 757">對象 勞工-就業獎勵津貼</th> </tr> <tr> <th data-bbox="858 757 1114 824">全時工作</th> <th data-bbox="1114 757 1369 824">部分工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00 824 858 891">滿2個月</td> <td data-bbox="858 824 1114 891">10,000</td> <td data-bbox="1114 824 1369 891">5,000</td> </tr> <tr> <td data-bbox="600 891 858 958">滿4個月</td> <td data-bbox="858 891 1114 958">10,000</td> <td data-bbox="1114 891 1369 958">5,000</td> </tr> <tr> <td data-bbox="600 958 858 1032">最高金額</td> <td data-bbox="858 958 1114 1032">20,000</td> <td data-bbox="1114 958 1369 1032">10,000</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544 1093 1441 1458">備註： 1.1 個月以 30 日計。 2. 連續受僱滿 30 日以上，未達 2 或 4 個月者，按受僱期間月數比例發給。 3. 本計畫所定受僱期間之認定，自受僱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但依法不得投保就業保險者，自勞工到職投保職業災害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4. 受僱期間，1 個月以 30 日計算；其末月受僱時間逾 20 日而未滿 30 日者，以 1 個月計算。</p>	期程 標準	對象 勞工-就業獎勵津貼		全時工作	部分工時	滿2個月	10,000	5,000	滿4個月	10,000	5,000	最高金額	20,000	10,000
期程 標準	對象 勞工-就業獎勵津貼															
	全時工作	部分工時														
滿2個月	10,000	5,000														
滿4個月	10,000	5,000														
最高金額	20,000	10,000														
7.	勞工獎助領取期限及方式為何？	<p data-bbox="544 1485 1441 1619">可於連續被僱用每滿 2 個月之次日起 90 日內，檢附以下申請文件，向原推介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將於其審查通過後，匯入申請人指定金融帳戶：</p> <ol data-bbox="544 1630 1441 1765"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業獎勵津貼申請書及領取收據。 2. 薪資證明文件影本。 3. 受僱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8	勞工是否可以請雇主代為申請就業獎勵津貼？應備文件為何？	<p data-bbox="544 1787 1441 1966">可以，只要請雇主於送件申請僱用獎助時，填列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申請書及領取收據，並附上受僱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即可併同申請就業獎勵津貼。</p>														
9.	勞工申請就業獎	受僱於同一雇主或同一負責人之事業單位離職未滿 1 年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穩定就業因應措施

「安穩僱用計畫」Q&A(110.7.12)/勞工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勵津貼有無限制？	<p>的勞工，不得請領就業獎勵津貼。另同一受僱勞工受僱於同一雇主，申請就業獎勵津貼與下列補助或津貼，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p> <p>(一) (各年度)青年就業獎勵津貼。</p> <p>(二) 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之尋職就業獎勵金。</p> <p>(三) 其他政府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或津貼。</p>		
		補助措施	擇一請領	可同時請領
		(各年度)青年就業獎勵津貼	V	
		青年職得好評	V	
		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津貼 (如 1. 原住民族委員會「促進原住民族中高齡就業計畫」就業獎勵津貼；2. 臺北市政府「你上工，我加薪」就業專案之勞工防疫就業加給與 3.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穩定就業補助金；4. 新北市政府「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成功轉業獎勵金；5.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獎勵青年穩定就業作業要點」穩定就業獎勵金；6. 桃園市政府「桃園市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就業獎勵金與 7. 「桃園市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運用獎勵計畫」就業獎勵金；8. 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就業作業要點」即時就業獎勵金與穩定就業獎勵金；9. 彰化縣政府「111 年彰化縣政府青年創新加倍領獎獎勵試辦計畫」就業獎勵金；10. 高雄市政府「青年上班打卡獎勵計畫」就業獎勵金；11. 屏東縣政府「屏東千人上工獎助就業整合方案」勞工就業獎助金與 12. 「青年穩定就業獎助計畫」就業獎助金等)	V	
		照顧服務就業獎勵		V
		營造業就業獎勵		V
		缺工就業獎勵		V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V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穩定就業因應措施

「安穩僱用計畫」Q&A(110.7.12)/勞工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70%;">一般跨域就業津貼</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V</td> </tr> <tr> <td>青年跨域就業津貼</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td> </tr> <tr> <td>高雄市政府「脫貧自立計畫」之就業獎勵津貼及「脫貧加倍佳—110年、111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大專青年就業協助方案」之就業獎勵津貼</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td> </tr> </table>	一般跨域就業津貼		V	青年跨域就業津貼		V	高雄市政府「脫貧自立計畫」之就業獎勵津貼及「脫貧加倍佳—110年、111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大專青年就業協助方案」之就業獎勵津貼		V
一般跨域就業津貼		V									
青年跨域就業津貼		V									
高雄市政府「脫貧自立計畫」之就業獎勵津貼及「脫貧加倍佳—110年、111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大專青年就業協助方案」之就業獎勵津貼		V									
10	失業勞工如果於同一時期從事兩份部分工時工作，可否都申請就業獎勵津貼？	<p>可以，但需要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僱單位應符合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但不包括實施減班休息或大量解僱之單位)。 2. 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並開立本計畫僱用獎勵推介卡及就業獎勵推介卡，且於推介時，未有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紀錄。 3. 需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含)前被符合本計畫資格之單位僱用，且不可以是雇主(含事業單位負責人)的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每一雇主每月所給付之薪資均不得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 80 小時後之金額(112 年 1 月 1 日起為 14,080 元)，且均需連續僱用滿 30 日以上，並於僱用每滿 2 個月之次日起 90 日內，分別檢附應備文件申請就業獎助津貼，但領取金額最高不能超過 2 萬元。 									
11.	申請就業獎勵津貼期限為何？	符合安穩僱用計畫就業獎勵之領取資格者，應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依計畫第 7 點或第 8 點等規定申請核發補助或津貼；逾期者，不予發給。									
12.	本計畫相關諮詢管道為何？	<p>(一)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777888</p> <p>(二)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分機 1416(雇主)、1462(勞工) 2.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分機 1719 3.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分機 2332 4.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分機 1336 5.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分機 2212 									